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收到暂时停产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保定天 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定天浩") 2016年11月30日收到定兴县环境 保护局下发的《定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通知》。该事项已于2016年12月1 日披露(公告编号: 2016-006)。

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:

保定天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6, 156. 71 万元, 占本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5%: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.371.77 万元, 占本公司经 审计净利润的 0.95%,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9.919.22 万元, 占本公司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4.28%。保定天浩 2015 年月均净利润为 280.98 万元, 2015 年月 均营业收入为 4,159.93 万元。经盘点并根据历史销量估计,保定天浩产品目前 库存基本可满足停产期间销售需求。此次暂时停产不会对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构 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